

东台市陈皮酒经销商协会

东酒协【2020】11号

关于印发《东台市陈皮酒经销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规范东台市陈皮酒经销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更好发挥市场作用，增加标准有效供给，以高标准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东台市陈皮酒经销商协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GB/T20004.1《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江苏省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和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全市陈皮酒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东台市陈皮酒经销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东台市陈皮酒经销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东台市陈皮酒经销商协会

2020年8月20日



东台市陈皮酒经销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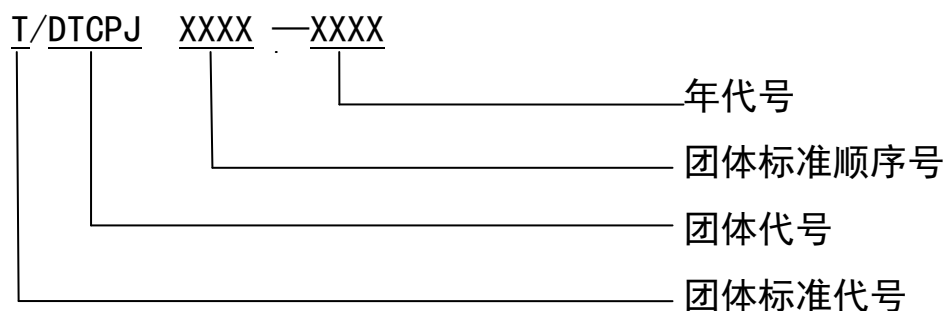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更好地培育和发展东台市陈皮酒经销商协会团体标准，规范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发布管理，促进全市陈皮酒产业提质增效和创新发展，依据《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按照 GB/T 20004.1《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江苏省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东台市陈皮酒经销商协会协会（以下称“东酒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由东酒协组织制定的一种规范性技术文件，按照陈皮酒行业发展情况、会员需求，由会员及相关方提出并参与制定，东酒协组织审查、发布，在会员间使用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东酒协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团体标准应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一致，并积极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为原则，以“促进贸易与交流”为目标，作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五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东酒协团体代号为协会全称的缩写“DTCPJ”。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东台市陈皮酒经销商协会设立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全面负责东酒协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依据政府对标准化工作的相关规定，结合行业实际，制定行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文件。

（二）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团体标准。

（三）负责与国内外标准化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第七条 在标委会设专家工作组（以下简称“专家组”），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评估和标准审定工作。专家组的成员由行业专家构成，根据工作需要，专家委可聘请特邀专家对项目进行评估和审查。

第八条 根据制定团体标准需要，设立团体标准起草组（以下简称“标准起草组”），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标准起草组对所起草的团体标准质量负责。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一般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编号、发布、复审等，原则上应在一年内完成。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定项目由协会分支机构、会员单位或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联合或单独向标委会提出团体标准制定项目提案。联合申请立项应明确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负责联络工作。

第十一条 立项申请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东酒协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附件1）；

（二）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申请单位应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第十二条 专家组负责组织对团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统一评审，形成《东酒协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附件 2）。

第十三条 立项评审通过后列入团体标准立项计划，由标准起草组组织开展团体标准起草等后续工作。

第二节 起草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批准后，原则上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组，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编制等工作。标准起草组成员应具有该领域标准化工作专业能力。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草案应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参照 BG/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编写，同时撰写《东酒协团体标准编制说明》（附件 3）。起草工作完成后，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经标委会审核确认后，由标准起草组负责组织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征求意见范围应覆盖团体标准涉及的相关方。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若意见重大，应附说明依据或提出论证材料。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八条 标准起草组应认真汇总和处理反馈意见，编制《东酒协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附件 4），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修改，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应再次征求意见，最终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十九条 专家委负责组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必要时，可采取函审。根据工作需要，专家委可聘请特邀专家对项目进行审查，与专家委成员组成审查小组。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 10 日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给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审查小组成员。审查时，应形成《东酒协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附件 5），并附《东酒协团体标准审查小组人员名单》（附件 6）、《东酒协团体标准审查结论表》（附件 7）。

第二十一条 会审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须有审查小组成员总数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审查未通过的，由审查小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经标准起草组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

第五节 报批

第二十三条 标委会负责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复核。需提供以下报批材料：

- （一）《东酒协团体标准报批稿》；
- （二）《东酒协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三）《东酒协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东酒协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 （五）《东酒协团体标准审查小组人员名单》；
- （六）《东酒协团体标准审查结论表》；

（七）如系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制定的团体标准，应有该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原文（复制件）和译文。

第二十四条 经复核符合要求的，报送标委会批准；若不符合要求，则退回标准起草组进行修改。

第六节 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五条 通过批准的团体标准，进行标准编号，并由协会签发。

第二十六条 标委会及时在协会网站发布标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布，并通报有关各方。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出版后，协会应将正式文本和全部报批文件归入档案。

第七节 复审与修订

第二十八条 东酒协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复审工作由标委会负责组织，优先由原标准起草组具体负责。复审形式可采用会审或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东酒协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附件8）。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三种情况。具体如下：

（一）标准的技术内容不作修改，应予以确认继续有效；

（二）标准的主要内容需做较大的修改，应作为修订项目列入团体标准项目计划；

（三）当团体标准使用的产品已退出市场，涉及的主要技术已被淘汰时，应予以废止；

当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时，亦应予以废止。

第三十一条 标委会应及时在协会网站上公布标准复审结论，并通报有关各方。

第三十二条 东酒协团体标准的修订按照东酒协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再版时，继续有效标准需在标准编号后标注复审确认时间。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三十四条 鼓励协会会员单位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积极宣传、推广、使用团体标准，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相关的认证、检测、评估等活动。

第三十五条 东酒协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激励机制。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东酒协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东酒协标委会反馈，以便标准修订时处理。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属东酒协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三十八条 为促进技术的发展和更新，标准起草组应对涉及专利的东酒协团体标准按照 GB/T 20003.1《标准指导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进行处置，以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涉及专利的东酒协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公开、透明。

第三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必须经过东酒协批准授权。

第六章 经费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所需的资料费、试验检验费、调研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专家审议费等相关费用，由项目牵头和申请参与团体标准制定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和约定共同承担。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东酒协标准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东台市陈皮酒经销商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年 月 日

项目计划名称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起草单位			
起草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计划起始时间	年 月	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目的、意义			
标准适用范围			
主要技术内容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标准所涉及的产品清单			
是否涉及知识产权、专利等情况			
牵头单位意见			

附件 3

东台市陈皮酒经销商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主要内容

- 一、必要性
 - 二、工作简况
 -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 四、技术论证与效果
 - 五、对标情况
 - 六、需要说明的主要问题
 - 七、标准实施建议
 - 八、征求意见的反馈和处理情况
 - 九、标准审查情况
- 注：以上为必要内容，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可补充。

附件 4

东台市陈皮酒经销商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 话：

年 月 日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及相关内容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说明：

①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位数：__个；

②收到《征求意见稿》后，没有回函的单位数：__个；

③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__个；

④根据回函统计：共收到__位专家的__条反馈意见；其中完全采纳__条，部分采纳__条，不采纳__条。

附件 5

东台市陈皮酒经销商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参会人员	
会议主要内容 及结论	

